法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

101年度評字第000005號

請　求　人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設臺北市博愛路131號

代　表　人　吳水木　住同上

受評鑑法官　呂○○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法官

上列受評鑑法官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本會認請求成立，決議如下：

決　　議

受評鑑法官呂○○報由司法院移送監察院審查，建議罰款月俸給總額貳個月。

事　　實

一、受評鑑法官呂○○（下稱呂法官）任職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下稱臺北地院），擔任刑事審查庭法官，自民國（下同）100 年11 月4 日起至101 年3 月28 日止，於承辦臺北地院100 年度審交易字第179 號、101 年度審訴字第37 號、101 年度審易字第604 號、100 年度審易字第895 號、101 年度審交易字第152 號、101 年度審交易字第82 號等刑事訴訟案件時，本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 條第3 項準用同法第272 條規定酌留被告準備訴訟之法定猶豫期間，其中101 年度審訴字第37 號、101 年度審易字第604 號、100 年度審易字第895 號等3 案之被告及101 年度審交易字第152 號之被告劉○○均未於偵查中自白犯罪，更應保障其等準備訴訟之法定期間利益，使被告得以蒐集並整理有利於自己之訴訟資料及選任辯護人以聲請閱覽卷證、接見被告之機會，以避免被告因倉促應訴未及深思即為陳述，詎呂法官均未酌留被告準備訴訟之法定猶豫期間，即逕行第一次準備程序，妨害被告行使防禦權，且於承辦臺北地院101 年度審訴字第37 號、101 年度審易字第604 號、100 年度審易字第895 號、101 年度審交易字第82 號、101 年

度審易字第 223 號、101 年度審交訴字第 11 號等刑事訴訟案件時，本應依刑事訴訟法第 271 條第 2 項前段規定傳喚被害人或其家屬並予陳述意見之機會，竟於被害人即告訴人未陳明不願到場，且無任何不必要或不適宜傳喚之情形，故意不傳喚告訴人，即逕行簡式審判程序並辯論終結，剝奪告訴人陳述意見之機會，復於 101 年度審訴字第 37 號、100 年度審易字第 895 號、101 年度審交訴字第 11 號案件開庭時片面向被告表達其否定告訴人請求損害賠償之偏頗立場。呂法官之上開行為已嚴重違反辦案程序規定，且違反法官倫理規範第 3 條規定：「法官執行職務時，應保持公正、客觀、中立，不得有損及人民對於司法信賴之行為。」及第 12 條第 1 項後段規定：「開庭時應客觀、公正、中立、耐心、有禮聽審，維護當事人、關係人訴訟上權利或辯護權。」使當事人及訴訟關係人認為法院為了結案目的而草率行事，損及人民對於司法之信賴，並侵害被告及告訴人之訴訟上權利，已達情節重大之程度。茲詳述如下：

（一）100 年度審交易字第 179 號公共危險案件：

被告侯○○因涉犯刑法第 284 條第 1 項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由被害人劉○○提出告訴，被告侯○○於警詢及偵查中均自白犯罪，經檢察官提起公訴，臺北地院於 100 年 11 月 4 日分案，呂法官於同日批示審理單定同月 9 日進行第一次準備程序並傳喚被告、告訴人劉○○及其父劉○　，被告侯○○於同月 7 日收受傳票。嗣被告侯○○、告訴人劉○○之父劉○　均於同月 9 日準備程序到庭應訊，因被告侯○○當庭自白犯罪，呂法官於徵得被告侯○○及檢察官之同意後，即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並辯論終結，旋於當日下午 5 時 30 分宣判。

（二）101 年度審訴字第 37 號詐欺等案件：

被告林○○因涉犯刑法第 216 條、第 220 條、第 210 條之行使偽造準私文書罪嫌及刑法第 339 條第 1 項之詐欺取財罪嫌，由被害人許○○提出告訴，被告林○○於偵查中否認犯行，嗣經檢察官提起公訴，臺北地院於 101 年 1 月 10 日分案，呂法官旋批示審理單定翌（11）日進行第一次準備程序並傳喚被告林○○，惟未指示書記官應傳喚告訴人許○○到庭。書記官依呂法官所批示之審理單，以電話通知被告林○○到庭，嗣被告林○○於 101 年 1 月 11 日準備程序到庭應訊（書記官當庭補送達該次準備程序傳票與被告林○○簽收），經呂法官以「我為什麼今天沒有把許○○傳過來，按照法律規定我可以傳她過來的，為什麼我沒有傳？因為我認為刑事歸刑事、民事歸民事，我不可能讓許○○用刑事來逼妳民事，妳瞭解我的苦心嗎？妳知道喔，她逼是她的權利，問題她的想法不一定會實現。」、「為什麼妳的案子有不起訴、有起訴，這叫做灰色地帶案件，灰色地帶案件對被告最不利，無罪就無罪，妳爭無罪萬一法院認定有罪就糟了，何必呢？」、「許○○要用刑事來對妳民事，我沒有准許，我沒有答應，了解喔？」等語勸諭被告林○○認罪後，被告林○○當庭自白犯罪，合議庭裁定由呂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呂法官於當日徵得被告林○○之同意後，於未傳喚告訴人之情形下，即進行簡式審判程序並辯論終結，旋於當日下午 5 時 30 分許宣判。

（三）101 年度審易字第 604 號詐欺等案件：

被告孫○○因涉犯刑法第 339 條第 1 項之詐欺取財等罪嫌，由被害人謝○○、劉○○、張○○分別提出告訴，被告孫○○於偵查中未坦承犯行，

經檢察官提起公訴，臺北地院於 101 年 3 月 27 日分案，呂法官旋批示審理單定翌（28）日進行第一次準備程序並提解被告孫○○到庭（按被告孫○○當時因另案在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監獄執行中），而未指示書記官應傳喚告訴人謝○○、劉○○、張○○到庭。嗣被告孫○○於 101 年 3 月 28 日準備程序經提解到庭應訊並自白犯罪，合議庭裁定由呂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呂法官於當日徵得被告孫○○之同意後，於未傳喚告訴人謝○○、劉○○、張○○之情形下，即進行簡式審判程序並辯論終結，旋於當日下午 5 時 30 分宣判。

（四）100 年度審易字第 895 號毀損案件：

被告鄭○○因涉犯刑法第 354 條之毀損罪嫌，由被害人藍○○提出告訴，被告鄭○○於警詢及偵查中均否認犯罪，經檢察官提起公訴，臺北地院於 100 年 12 月 30 日分案，呂法官於同日批示審理單定 101 年 1 月 4 日進行第一次準備程序並傳喚被告，而未指示書記官應傳喚告訴人藍○○或通知告訴代理人葉○飛律師到庭。被告鄭○○於 100 年 12 月 31 日簽收傳票，並於 101 年 1 月 4 日準備程序到庭應訊，經呂法官以「所以為什麼我今天沒有傳他(指告訴人)過來，這樣知道意思了？」、「因為我覺得你這案子有些灰色地帶，有罪無罪我不知道，不是很明確說一定就是有或者一定是沒有，你是灰色地帶我老實跟你講，但是萬一有了，你又認為說你堅持你清白，那萬一被審判的法官認為有，這時候依法官的立場，明明他覺得你有，審判結果調查證據就認為有，然後呢你又否認，所以站在他的立場他會認為你是犯後態度不好，硬拗嘛，那他萬一把你判到有期

徒刑怎麼辦，你了解我的意思了嗎？」、「這次我老實跟你講，我也覺得不合理，我也沒傳他們(指告訴人及告訴代理人)過來，那你了解了？」、「我很多車禍案件被害人請求金額過高，我根本不理他們，這樣你了解了？這樣有沒有幫你出一口氣？」等語勸諭被告鄭○○認罪後，被告鄭○○當庭自白犯罪，呂法官於徵得被告鄭○○之同意，於未傳喚告訴人藍○○或通知告訴代理人葉○飛律師之情形下，即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並辯論終結，旋於當日下午 5 時 30 分宣判。

（五）101 年度審交易字第 152 號業務過失傷害案件：

被告徐○○、劉○○因均涉犯刑法第 284 條第 2 項前段之業務過失傷害罪嫌，由被害人董○○提出告訴，被告徐○○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犯罪，被告劉○○於警詢及偵查中則否認犯罪，經檢察官提起公訴，臺北地院於 101 年 2 月 23 日分案，呂法官旋批示審理單定翌（24）日進行第一次準備程序並傳喚被告 2 人及告訴人董○○。書記官即依該審理單，以電話通知被告 2 人及告訴人董○○到庭。嗣被告 2 人及告訴代理人張○○均於 101 年 2 月 24 日準備程序到庭應訊（書記官當庭補送達該次準備程序傳票與被告 2 人及告訴代理人張○○簽收），因被告 2 人當庭自白犯罪，呂法官於徵得被告 2 人之同意後，即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並辯論終結，旋於當日下午 4 時宣判。

（六）101 年度審交易字第 82 號公共危險等案件：

被告鄭○○因涉犯修正前刑法第 185 條之 3 服用酒類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駕駛罪嫌及刑法第 284 條第 1 項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由被害人胡○○、李○○提出告訴，被告鄭○○

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犯罪，經檢察官提起公訴，臺北地院於101 年1 月31 日分案，呂法官於前（30）日知悉承辦該案即批示審理單定翌（31）日下午4 時20 分許進行第一次準備程序並傳喚被告鄭○○。書記官即依該審理單，以電話通知被告鄭○○到庭，而未傳喚告訴人胡○○、李○○到庭。嗣被告鄭○○於準備程序到庭應訊（書記官當庭補送達該次準備程序傳票與被告簽收），因被告鄭○○自白犯罪，呂法官於徵得被告鄭○○之同意後，於未傳喚告訴人胡○○、李○○之情形下，即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並辯論終結，旋於當日下午6 時宣判。

（七）101 年度審易字第223 號業務侵占案件：

被告陳○○（原名陳○珊）因涉犯刑法第336 條第2 項之業務侵占罪嫌，由被害人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新光公司）、蘇○○、張○○提出告訴，經檢察官提起公訴，臺北地院於101 年1 月30 日分案，呂法官於同日批示審理單定同年2 月15 日進行第一次準備程序並傳喚被告陳○○，惟未指示書記官應傳喚告訴人新光公司等3 人到庭。被告陳○○於101 年2 月4 日簽收傳票，並於101 年2 月15 日準備程序到庭應訊，因被告陳○○當庭自白犯罪，合議庭裁定由呂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呂法官於當日徵得被告陳○○之同意後，於未傳喚告訴人新光公司等3 人之情形下，即進行簡式審判程序並辯論終結，旋於當日下午5 時30 分宣判。

（八）101 年度審交訴字第11 號公共危險等案件：

被告戴○○因涉犯刑法第185 條之4 駕車肇事逃逸罪嫌及刑法第284 條第1 項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由被害人許○○提出告訴，經檢察官提

起公訴，臺北地院於101年1月19日分案，呂法官旋批示審理單定同月31日進行第一次準備程序並傳喚被告戴○○及告訴人許○○，傳票於同月20日合法送達被告戴○○及告訴人許○○。嗣被告戴○○、告訴人許○○及告訴代理人李○卿律師均於101年1月31日準備程序到庭應訊，因被告戴○○否認犯罪，呂法官當庭諭知本件將移送臺北地院普通庭審理。惟呂法官旋於翌日即同年2月1日批示審理單定同月7日續行準備程序並傳喚被告戴○○，惟未指示書記官應傳喚告訴人許○○或通知告訴代理人李○卿律師到庭。該次準備程序傳票於101年2月2日合法送達被告戴○○，被告戴○○於同年月7日準備程序到庭應訊，經呂法官以「我為什麼今天請你特別過來一趟，通常都是如果被害人的請求過於不合理的話，那我都不太會支持被害人，我以前當律師我就不喜歡，如果我是被害人的律師，我也不喜歡說獲得不當的損害賠償，這樣你了解意思？」等語勸諭被告戴○○認罪後，被告戴○○自白犯罪，合議庭裁定由呂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呂法官於當日徵得被告戴○○之同意後，於未傳喚告訴人許○○及通知告訴代理人李○卿律師之情形下，即進行簡式審判程序並辯論終結，旋於當日下午5時30分宣判。

二、證據：

(一)司法院秘書長101年10月18日秘台人法字第1010029506號函所附呂法官個人資料影本1份。

(二)臺北地院研考科101年9月14日簽呈所附上開案件之上級審法院考評意見彙整表影本。

(三)臺北地院101年度第7次法官自律委員會會議紀錄及呂法官於101年9月19日所撰「有關承辦本院100

年度審易字第895號毀損案件不傳告訴人到庭之說明」影本各1份。

(四)臺北地院100 年度審交易字第179 號、101 年度審訴字第37號、101 年度審易字第604 號、100 年度審易字第 895 號、101 年度審交易字第 152 號、101 年度審交易字第82號、101年度審易字第223號、101年度審交易字第11號之偵查卷、第一審卷及判決影本，暨臺灣高等法院 100 年度交上易字第408號、101年度上訴字第618號、101年度上易字第1045號、101年度上易字第287號、101年度交上易字第132號、101年度交上易字第79號、101年度上易字第780號、101年度交上訴字第42號判決影本各1份。

(五)臺北地院101年10月17日北院木文科字第1010007052號函所附上開案件之第一審開庭錄音光碟及本會製作之錄音譯文。

理　　由

壹、受評鑑法官之陳述意見

一、個人對於貴會就臺北地院請求本件評鑑事項所為之決議，完全尊重、接受。

二、個人因人生歷練與其他同事不同，於轉任法官前執業律師16年間與當事人多所接觸，對於人性稍有了解，如對被告分析利弊得失，被告每多願意認罪，結案自然快速，未結案件數據可明顯下降。本件請求評鑑案所以產生，個人亦應知所檢討。個人僅在貢獻所長，與其他同事分工合作，不願見到有人基於本位主義，誤認個人屬推諉案件之人。

三、傳統法官不願主動勸諭被告坦承犯行，除非被告自動認罪，否則即依法定程序處理，不僅耗費時日，且縱

於審理終結後，做出流芳百世、千古傳唱之判決，被告仍未必折服而上訴，拚命一搏，上訴審法院繼續投入司法資源處理案件。如能藉由有經驗之法官勸諭被告，被告認罪之後，其上訴機率自然大減。再者，大部分簡明新案先進入審查庭，基於修復式正義之理念，加以調解委員從旁輔助，促進被告與被害人和解，則多能在第一審判決確定，進而減少上訴機率，民、刑事一併處理，減輕當事人訟累，連帶減縮二審、三審、發回更審之案源。尤其，少量審查庭法官處理全院大部分刑事案件，一段時日後，同類或同質之案件逐漸類型化，處理新案愈能得心應手，且量刑趨於一致，避免被告倖存之心。

四、臺北地院自 100 年 9 月 7 日成立審查庭迄今，普通庭法官分案雖明顯減少，惟法院整體折服率僅逐漸提升，並不顯著，僅達成審查庭短期目標而已。目前審查庭之著重點，依院長指示，應在審判品質之提升，修正審理心態，朝審判精緻化、細膩化，期能達成最終理想。

五、臺灣高等法院法官對於個人在審查庭審理案件之方式具體指摘，事出有因，當作為個人繼續審判之修正、改進之參考。個人自 101 年 8 月間知悉臺灣高等法院法官具體指摘事項後，亦朝向精緻化、細膩化之運作方式，自 101 年 5 月至 10 月間，分案且結案後上訴臺灣高等法院案件之數據因此減少，可顯現個人目前修正審理方式之初步成果。惟個人不以此為滿足，感謝臺灣高等法院法官繼續指導，並朝向審查庭最高理想繼續邁進。

六、受評鑑案件中之 101 年度審交訴字第 11 號被告戴○○肇事逃逸等案件，於 101 年 1 月 19 日收案，定 101

年 1 月 31 日第一次準備程序，傳喚被告及告訴人到庭，被告就審期間合法，雖依經驗及卷證資料，個人認被告犯罪嫌疑頗大而勸諭其認罪，惟因告訴人要求損害賠償新臺幣 180 萬元，雙方無法和解，被告亦否認犯罪，原本決定移普通庭重新分案，其中有個轉折，個人所屬之同庭審判長因準備出題測驗法官助理而要求個人提供1個適合出題之卷宗,而個人認為101年度審交訴字第 11 號案件適合出題，故於 101 年 1 月 31 日後交付審判長，審判長閱後交還卷宗，認該案資料稍少，不適合出題，但同時表示其個人意見，認被告亦屬涉嫌重大。因合議庭中已有審判長及個人偏向被告有犯罪嫌疑，個人想要給被告再一次機會，是以決定再訂一次庭期，通知被告於 101 年 2 月 7 日到庭。但知不可能和解，故未通知告訴人。惟 101 年 2 月 7 日庭期被告一開始仍否認犯罪，本來已再次決定移普通庭重新分案，於準備開下一件時，被告離庭後復入庭，要求認罪重新開庭。因被告認罪，個人始以被告犯後態度量處較輕之有期徒刑 6 月，並在被告同意下，給予勞動服務附條件緩刑。其後因告訴人請求檢察官提起上訴(被告並未上訴)，被告在上訴審重新否認犯行，結果反而經臺灣高等法院判處應執行有期徒刑 8 月，面對可能之牢獄之災。這個案件是個人經常面對的課題：個人認為被害人損害賠償之要求獅子大開口，雙方不可能和解，又和解不成，依經驗及卷證資料如認被告涉嫌，要不要勸諭被告認罪？不勸，被告可能被處重刑，不忍心，勸認罪，因未和解，被害人仍請求上訴，上訴審法官仍無法成功和解，又不能維持被告認罪之成果，或者如同大部分法官認為根本不能勸諭認罪，依法定程序調查證據審判，結果

呢？判決了，被告受重刑，仍舊不服而上訴，民事和解依然無望，案件仍未解決，民、刑事仍在司法機關打轉，當事人仍在受訴訟的折磨。

貳、本會之判斷

一、程序方面

（一）法官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法官有三十條第二項各款情事之一，下列人員或機關、團體認為有個案評鑑之必要時，得請求法官評鑑委員會進行個案評鑑：……二、受評鑑法官所屬機關、上級機關或所屬法院對應設置之檢察署。」本件聲請人臺北地院為呂法官所屬機關，自得請求法官評鑑。

（二）本件呂法官之違失行為係發生於 100 年 11 月 4 日起至 101 年 3 月 28 日止，自各該行為所涉案件辦理終結時起，均未逾法官法第 36 條規定之兩年請求期間。

（三）法官法第五章「法官評鑑」章規定係於 101 年 1 月 6 日生效施行。呂法官如事實欄一、(一)及(四)所示之違失行為，則分別發生於 100 年 11 月 4 日至 101 年 1 月 4 日之間，雖在法官法第五章「法官評鑑」章規定生效施行之前，惟呂法官之其餘違失行為係發生於 101 年 1 月 10 日至同年 3 月 28 日之間，已在法官法第五章「法官評鑑」章規定生效施行之後，且全部之違失行為均係呂法官於擔任臺北地院刑事審查庭法官期間因違反辦案程序規定所致，具有關連性，基於懲戒處分之「數違失行為一體性原則」，自應適用法官法第五章「法官評鑑 」章之規定就事實欄一所載呂法官之全部違失行為為綜合判斷，予以一整體、概括之評價及決議。

二、實體方面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 272 條規定：「第一次審判期日之傳票，至遲應於七日前送達；刑法第六十一條所列各罪之案件至遲應於五日前送達。」此規定，依同法第 273 條第 3 項規定，於行準備程序準用之。該項之立法理由即揭櫫「準備程序既為案件重要事項之處理，亦應予當事人或辯護人適當之準備期間，故其傳喚或通知應於期日前相當時間送達，以利程序之進行」。申言之，第一次準備程序之傳票，至遲應於 7 日前送達被告；刑法第 61 條所列各罪之案件，至遲應於 5 日前送達被告。此項法定之猶豫期間端在使被告能充分準備訴訟，如違背此項期間之規定而為傳喚，即妨害被告行使其防禦權，尤其於偵查中未自白犯罪者，更應保障其準備訴訟之法定期間利益，使被告得以蒐集並整理有利於自己之訴訟資料及選任辯護人以聲請閱覽卷證、接見被告之機會，以避免被告因倉促應訴未及深思即為陳述。次按審判中訴訟之三面關係為法院、檢察官（含自訴人）及被告（含其辯護人、輔佐人、代理人），固不包括告訴人、告發人及被害人（或其家屬）。檢察官為公益代表人，其主要任務在維持公訴，說服法院，俾使被告受罪刑宣告。雖然維護被害人之權益並安定社會秩序，亦為其法定任務與追求之目標，但衡諸實際，除被告等辯方人員之外，對於訴訟進行之程度及結果最為關心者，厥為被害人或其家屬，尤其關於辯方所為辯解是否符合實情，被害人或告訴人常有一定程度之了解或不同觀點，甚至可能優於公訴檢察官，且被害人如因被告犯罪而受有損害，於刑事訴訟起訴後第二審辯論終結前，依刑事訴訟法第 487 條第 1 項、第 488 條規定，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請求回復其損害。是為保障

被害人權益，並補強檢察官之控訴能力以實現國家刑罰權，刑事訴訟法第 271 條第 2 項前段規定：「審判期日，應傳喚被害人或其家屬並予陳述意見之機會」，學理上稱為被害人之到場陳述意見權。除被害人經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不到場，或陳明不願到場，或法院認為不必要或不適宜者，不應恣意剝奪，否則所踐行之訴訟程序即非適法。又是否確屬不必要或不適宜傳喚被害人，此項判斷應以保護被害人為主要出發點。準此，法院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 137 點亦明文規定：「第一次審判期日之傳票，至遲應於開庭前七日送達被告。但刑法第六一條所列各罪案件之傳票，至遲應於開庭前五日送達。此一就審期間之規定，於法院行準備程序時，亦準用之。故在定期時，務應注意酌留相當時間，以便送達。審判期日並應注意依刑訴法第二七一條第二項傳喚被害人或其家屬到場，予以陳述意見之機會。」呂法官任職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審查庭辦理刑事訴訟案件，自應注意並遵守上開辦案程序規定。

（二）查呂法官於承辦臺北地院 100 年度審交易字第 179 號、101 年度審訴字第 37 號、101 年度審易字第 604 號、100 年度審易字第 895 號、101 年度審交易字第 152 號、101 年度審交易字第 82 號等刑事訴訟案件，於批示審理單定第一次準備程序期日時，均未依刑事訟訟法第 273 條第 3 項準用同法第 272 條規定酌留被告準備訴訟之法定猶豫期間，即逕行第一次準備程序。其中 101 年度審訴字第 37 號、101 年度審易字第 604 號、101 年度審交易字第 152 號、101 年審交易字第 82 號等案係書記官於接收呂法官所批示之審理單後即以電話通知被告或提解在押之被告於翌日至臺北地院開庭，被告準備訴訟之時間幾不及一日，已嚴重侵蝕被告準備訴訟之期間利

益，妨害被告行使其防禦權。雖然上開案件之被告均無異議而到庭為訴訟行為，惟呂法官於上開短短4個月期間內，至少有 6 件違反上開辦案程序規定，足認呂法官辦理刑事訴訟案件違反刑事訴訟法第273 條第3 項準用同法第272 條規定，係其當時常態性之行為模式。

（三）次查呂法官承辦臺北地院101 年度審訴字第37號、101 年度審易字第 604 號、100 年度審易字第 895 號、101 年度審交易字第82 號、101 年度審易字第223 號、101 年度審交訴字第11號等刑事訴訟案件，於批示審理單定準備程序期日時，明知被告如於準備程序自白犯罪即可當庭改行簡式審判程序審理，且上開案件均涉及民事損害賠償問題，告訴人從未陳明不願到場，亦無任何不必要或不適宜傳喚告訴人之情形，呂法官竟均未傳喚告訴人到庭，即逕行簡式審判程序並辯論終結，未予告訴人陳述意見之機會。參酌呂法官於101 年度審訴字第37號101 年1 月 11 日第一次行準備程序時，對被告林○○陳稱：「我為什麼今天沒有把許○○（即告訴人）傳過來，按照法律規定我可以傳她過來的，為什麼我沒有傳？因為我認為刑事歸刑事、民事歸民事，我不可能讓許○○用刑事來逼妳民事，妳瞭解我的苦心嗎？妳知道喔，她逼是她的權利，問題她的想法不一定會實現。」、「許○○要用刑事來對妳民事，我沒有准許，我沒有答應，了解喔？」另於 100 年度審易字第 895 號101 年1 月4 日第一次行準備程序時，對被告鄭○○陳稱：「所以為什麼我今天沒有傳他（指告訴人藍○○）過來，這樣知道意思了？」、「這次我老實跟你講，我也覺得不合理（指告訴人請求被告賠償之金額不合理），我也沒傳他們（指告訴人及告訴代理人）過來，那你了解了？」、「我很

多車禍案件被害人請求金額過高，我根本不理他們，這樣你了解了？這樣有沒有幫你出一口氣？」，暨呂法官承辦101 年度審交訴字第11 號案件時，告訴人許○○曾偕同其代理人李○卿律師於 101 年 1 月31 日第一次準備程序到庭，因被告戴○○否認犯罪，呂法官當庭諭知本件將簽移臺北地院普通庭審理，詎呂法官於翌日批示審理單定同年2 月7 日續行準備程序時竟未指示書記官應傳喚告訴人許○○或通知告訴代理人李○卿律師到庭，且於第二次準備程序時向被告戴○○陳稱：「我為什麼今天請你特別過來一趟，通常都是如果被害人的請求過於不合理的話，那我都不太會支持被害人，我以前當律師我就不喜歡，如果我是被害人的律師，我也不喜歡說獲得不當的損害賠償，這樣你了解意思？」等公然於開庭時向被告表達否定告訴人請求損害賠償之偏頗立場，再衡以呂法官於 101 年 9 月 19 日所撰「有關承辦本院100 年度審易字第895 號毀損案件不傳告訴人到庭之說明」乙文及其於臺北地院 101 年度第7 次法官自律委員會會議中陳稱：「職轉任法官前，執業律師16 年，曾與無數當事人直接面談，甚至受理訴訟，對當事人心態尚稱了解。而由本案卷證資料告訴人陳述內容觀之，顯示本案不容易開庭時雙方當事人和解。因此，職隨即擬定策略，先傳被告到場，勸被告認罪，待判決後，雙方較容易和解。是以批審理單，訂101 年1 月4 日準備程序，僅傳被告。」等情可知，呂法官審理上開案件，在告訴人均未陳明不願到庭，亦無任何不必要或不適宜傳喚告訴人之具體情事，竟徒憑己意率爾以告訴人請求損害賠償之金額過高、被告與告訴人顯無達成和解之可能性或第一審判決後較易促成雙方和解等主觀偏見，即不傳喚告訴人到庭逕行簡式審判程

序，其顯係故意違反刑事訴訟法第 271 條第 2 項前段及法院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 137 點之規定，剝奪告訴人陳述意見之機會。

（四）再按法官倫理規範第 3 條規定：「法官執行職務時，應保持公正、客觀、中立，不得有損及人民對於司法信賴之行為。」第 12 條第 1 項後段規定：「開庭時應客觀、公正、中立、耐心、有禮聽審，維護當事人、關係人訴訟上權利或辯護權。」上揭呂法官違反刑事訴訟法第 273 條第 3 項準用同法第 272 條應酌留被告準備訴訟之法定猶豫期間之規定，致被告難以及時蒐集並整理有利於自己之訴訟資料及選任辯護人以聲請閱覽卷證、接見被告之機會，已妨害被告行使防禦權。而其故意違反同法第 271 條第 2 項前段審判期間應傳喚被害人或其家屬並予陳述意見機會之規定，則剝奪告訴人到庭陳述意見之權利，復於開庭時未保持客觀、公正、中立，而公開表達否定告訴人請求損害賠償之偏頗立場，使當事人及訴訟關係人認為法院為了結案目的而草率行事，損及人民對於司法之信賴，並侵害被告及告訴人之訴訟上權利，亦違反法官倫理規範第 3 條及第 12 條第 1 項後段規定，已達情節重大之程度，符合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5 款及第 7 款應付個案評鑑之事由。本件請求意旨，雖未論及呂法官開庭時片面向被告表達其否定告訴人請求損害賠償之偏頗立場及上開違背辦案程序規定之行為亦構成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7 款違反法官倫理規範，情節重大之事由，惟二者係一體兩面，具有關連性，基於「數違失行為一體性原則」，本會自得併予審議。

（五）呂法官所承辦之上揭 8 件刑案，其違反辦案程序之行

為係自100 年11月4 日起至101 年3 月28日止，除臺北地院 100 年度審交易第 179 號乙案，經臺灣高等法院於101 年1 月11日以100 年度交上易字第408 號判決撤銷改判，且經臺灣高等法院法官於 101 年 1 月份之上級審法院考評意見彙整表記載具體考評意見外，其餘7 案經臺灣高等法院判決之日期均係101 年 5 月至 7 月間，該 7 案之具體考評意見亦係記載於 101 年 6 、7 月份之上級審法院考評意見彙整表中。又呂法官最初違反上開辦案程序規定所承辦之 100 年度審交易字第 179 號乙案，上訴後雖經臺灣高等法院 100 年度交上易字第 408 號判決撤銷改判，惟判決中並未指摘呂法官違反上揭辦案程序規定，該案承辦法官於 101 年 1 月份之上級審法院考評意見彙整表之具體考評意見欄內亦僅記載「本件為告訴乃論之罪，原審於100.11.4 收案，100.11.9 宣判結案繫屬期間僅5 日。建議宜予當事人試行和解之空間，及給予當事人就相關爭點（有無自首、被害人有無與有過失等）提出攻防之機會。」尚未明確指摘或警告呂法官辦案嚴重違反上開程序規定。由是可知，呂法官自100 年11月4 日起至101 年3 月28日止所為如事實欄一所載違反辦案程序規定時，尚未經臺灣高等法院法官具體指摘其辦案違反上開程序規定。又臺北地院 101 年 11 月 19 日北院木文科字第1010007711 號函亦敘明「高院 101 年 1 月份之統計表因本院漏未處理，迄 101 年 8 月 22 日始列印 101 年 1 至 6 月份之資料，經送刑庭庭長審查後，院長批示呂○○法官部分併監察院監察調查處 101 年 9 月13日函，請自律會討論。嗣後於101 年9 月份刑事庭庭務會議中檢討。在此之前，本院未曾對呂法官處理其他案件有違反上開程序規定之情事以紙本方式促其注意。」足見呂法官陳稱：「個人自 101 年 8

月間知悉臺灣高等法院長官具體指摘事項」等情，尚堪採信。

三、綜上所述，本件受評鑑法官呂○○所為如事實欄一所示之行為，已構成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5 款規定：「嚴重違反辦案程序規定，情節重大」及第 7 款規定：「違反法官倫理規範，情節重大。」之應付個案評鑑事由。本會審酌呂法官係故意違反上揭辦案程序規定，有失法院客觀、公正、中立之形象，嚴重損及司法信譽，且侵害被告及告訴人之訴訟權益，件數多達 8 件，實屬情節重大，認有懲戒之必要，爰決議依法官法第 39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報由司法院移送監察院審查。考量呂法官已表達自我檢討反省之意，及呂法官擔任刑事審查庭法官尚具工作熱忱，且積極參與公共事務(見卷附臺北地院 101 年 12 月 26 日北院木文科字第 1010008384 號函所附呂法官之法官平時考評紀錄表)等情狀，建議罰款月俸給總額貳個月。爰依法官法第 39 條第 1 項第 1 款，決議如上。

中　華　民　國　102　年　1　月　21　日

法官評鑑委員會

召　集　委　員　范　光　群

委　員　姜　世　明　（請假）

委　員　陳　瑞　仁

委　員　陳　運　財

委　員　黃　宗　揚

委　員　楊　士　隆

委　員　樊　季　康

委　員　賴　恭　利

委　員　謝　文　田

委　員　羅　秉　成

（依委員之姓名筆劃由少至多排列）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中　　華　　民　　國　　102　　年　　1　　月　　28　　日

書記官　　王　心　怡